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诚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（甪直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（甪直镇 2025 年下半年上市地块土壤调查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甪直镇 2025 年下半年上市地块土壤调查，第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29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176.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